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梵網經菩薩戒本

梵網經菩薩戒本序文

出「三藏記集」卷十一
「菩薩波羅提木叉後記」第九

作者佚

夫窮像於玄原之無始，萬行始於戒信之玄兆。是故天竺鳩摩羅什法師，心首持誦；什言：「此戒出梵網經中。」

而什法師，少翫大方，齊異學於迦夷；淳風東扇故，弘始三年，秦王道契百王之業，奉心大法。於逍遙觀中，三千學士，與什參定，大小乘經五十餘部；惟菩薩十戒四十八輕，最後誦出。





時融、影三百人等，一時受行，修菩薩道；豈惟當時之益，乃有累劫之津也。故慧、融書三千部，流通於後代，持誦相授。囑諸後學好道君子，願來劫不絕；共見千佛，龍華同坐。

目錄

半月誦梵網經菩薩戒儀範	1
梵網經菩薩戒本	15
姚秦鳩摩羅什譯	
十重	21
四十八輕	29
結偈	75
跋	79
編者	



半月誦梵網經菩薩戒儀範

一、白僧索欲

說戒日小食（早齋）上，上座或維那作如是白僧或掛牌示眾。

大

德僧聽！玄公

今

黑白月

十五十四

日，

前半月云白月十五日，後半月云黑月十五日，月小云十四日。

眾僧

和合，在某時某處說戒布薩。一說

若有佛法僧事及病緣事，聽與欲，應先差一堪能者在界內各處受欲。說欲者應對受欲者合掌白云：

大

德姊！

一心念，

今眾僧布薩說欲，

我某甲菩薩戒

比丘比丘尼

（餘眾隨類加之）

，有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一說





二、打板集僧

眾僧聞鳴鐘或打板聲，搭衣攜戒本，齊集說戒堂，禮佛三拜，對面立。上座（此即說戒師）就拜墊位，維那舉：「爐香讚」。至「雲來集」三稱時上座拈香，三拜、問訊。

三、懺悔羯磨

若在無界處，應先結小界（省略），然後懺悔說戒。

受差作羯磨者，如是白：

大姊德僧聽！此一切眾僧犯罪，若僧時到，僧忍聽去，此一切眾僧懺悔。白ウセ如是。大眾長跪，通體懺悔。維那舉「懺

悔偈」：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今對佛前求懺悔 三懺三拜已，再禮
佛三拜。誦者昇座，大眾坐下。

四、稱聖號

（此大乘戒若接於小乘戒後誦，則前面儀式省略。）維那舉，大眾合掌同念。

南無千華臺上盧舍那佛 三稱

五、開經偈

三聚淨戒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六、謙語詞

說戒師合掌白

某甲稽首^レ和南，敬白^フ大眾！僧差誦戒，恐有錯誤；願同誦者，慈悲指示。一說

七、歸敬三寶

說戒師合掌誦

菩薩戒眾等諦聽！

歸命盧舍那，十方金剛佛；
亦禮前論主，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菩薩咸共聽。

戒如大明燈，能消長夜闇；
戒如真寶鏡，照法盡無遺；
戒如摩尼珠，雨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惟此法為最；
是故諸菩薩，應當勤護持。

八、策修

老死至近，佛法欲滅；諸大德姊！

若有在家二眾，加誦：「優婆塞等」。如有沙彌彌菩薩等，云：

「諸大德姊等」。準菩薩戒本則稱：「諸大士」。





為得道故，一心勤求精進。所以者何？諸佛一心勤求精進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餘善道法？各趁強健時，努力勤修善；如何不求道，安可須待老？欲何樂乎？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

九、作前方便

說戒師問，維那答。

僧集否？

答：僧已集。

和合否？

答：和合。

未受菩薩戒及不清淨者出否？

答：此中無未受菩薩戒及不清淨者。

此揀二類：一、未受菩薩戒人，二、曾受而犯，未懺悔者（犯十重未曾得見好相，犯輕垢未曾對首懺悔）。此二類不聽共作布薩，若有，即遣出；

答：未受菩薩戒及不清淨者已出。

不來囑授菩薩，有幾人說欲及清淨？

若無，答：此中無說欲及清淨者。





若有與欲者，受欲者答：有。即起座至中間，向說戒師頂禮一拜（若受欲者戒臘高或同等於說戒師，則問訊），胡跪合掌說云：

大德僧聽！某甲菩薩，我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一說

說戒師云：善。受欲者答：爾。一拜（或問訊），還復本位。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

答：說戒布薩。

十、誦菩薩戒序

說戒師合掌誦

諸佛子等，合掌至心聽！我今欲說諸佛大戒序，眾集默然聽！自知有罪當懺悔，懺悔即安樂，不懺悔罪益深。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眾清淨。

諸大

德姊

等諦聽！

佛滅度後，於末法中，應當尊敬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叉者，即是此戒。持此戒時，如闇遇明、如貧人得寶、如病者得瘥^愈、如囚繫^工出獄、如遠行者得歸。當知此則是眾等大師，若佛住世，無異此也！怖心難生，善心難發，故經云：勿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剎那造罪，殃墮無間^今；一失





人身，萬劫不復。壯色不停，猶如奔馬；人命無常，過於山水。今日雖存，明亦難保。

眾等各各一心勤修精進，慎勿懈怠懶惰、睡眠縱意。夜即攝心，存念三寶；莫以空過，徒設疲勞，後代深悔。眾等各各一心謹依此戒，如法修行，應當學。

謹按：此序至為切要，除叢林布薩別有儀式外；凡讀經者，均應先讀此段序文，不得省略。

諸大姊德！今黑白月十五日，作布薩，說菩薩戒。眾當一心善聽！有罪者發露，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諸大姊德清淨，堪說菩薩戒。已說菩薩戒序竟。

今問諸大姊德：是中清淨否？三問

諸大姊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十一、正誦戒經

誦戒序竟，誦戒題「佛說梵網經卷下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下」，即從「爾時：」誦起，至結偈終。

說戒座中默露法

誦戒時，當一心攝耳諦聽，以戒為鏡，照己戒行之完缺。

說戒座中，說戒師於「今問諸大姊德：是中清淨否？」三問罪時，清淨者默然。若犯「輕垢」，先不憶罪，今三問方憶；即當對眾發露懺悔清淨，方堪聞戒。或恐對眾懺悔，鬧亂布薩，應心念發露云：





我某甲菩薩戒

比丘尼

（餘眾隨類加之）

，犯某某戒，若干某某罪，

今為逼說戒，未得懺悔；待說戒竟，當如法懺。三說

如是默露，則無默妄之罪，方得聞戒法。

若犯，有疑者，應心念云：

我某甲菩薩戒

比丘尼

，於某事上疑；待說戒後，當決了懺。

若憶犯「十重」，即當起座出外，待布薩竟，向知法者悲泣發露，請教滅罪之方也。

十二、敬謝詞

誦戒畢，說戒師謝眾。

某甲敬謝大眾！僧差誦戒，三業不勤，戒文生澀；坐

久延遲，令眾生惱。望眾慈悲，布施歡喜。一說。維那打磬一聲，說戒師下座一禮，歸位。大眾起身。

十三、回向偈

說戒前結小界者，說戒訖，先解小界（省略），然後回向。若在界內，即可回向。

大眾向上立，待說戒師就拜墊位，維那舉：

誦戒功德殊勝行

誦者「行」拜

無邊勝福皆回向

「皆」起

普願沈溺諸有情

速往無量光佛剎

再拜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三拜

摩訶般若波羅蜜

問訊





十四、三歸依

三歸畢，禮佛三拜、問訊已。

維那云：至誠禮謝說戒法師三拜。誦者云：禮佛一拜。或答：免謝。

說訖，轉身對面立，待上座先出堂，大眾再順序出班。

謹按：若只一人無同誦者時，先誦菩薩戒序：「佛滅度後：」竟，即可自戒題誦起至結偈終。

梵網經菩薩戒本

出佛說梵網經卷下
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下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東方來入天王宮中，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

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





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竟。

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癡闇之人；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

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受持。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十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

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
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
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
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
千百億釋迦，各接微塵眾；
俱來至我所，聽我誦佛戒，





甘露門即開。是時千百億，
還至本道場；各坐菩提樹，
誦我本師戒，十重四十八。
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
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
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
汝新學菩薩，頂戴受持戒；
受持是戒已，轉授諸眾生。
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
波羅提木叉。大眾心諦信，

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
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
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
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
大眾皆恭敬，至心聽我誦。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覺，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佛即口放無量光明，是時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





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亦誦；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

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

淫男、淫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第一、殺戒

佛言：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呪文}；殺因、殺緣、殺法、殺業。





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二、盜戒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三、淫戒

若佛子，自淫、教人淫；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淫。淫因、淫緣、淫法、淫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淫。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淫，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淫，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四、妄語戒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五、酤酒戒

若佛子，自酤^{《又》}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

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六、說四衆過戒

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七、自讚毀他戒





若佛子，口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自向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八、慳惜加毀戒

若佛子，自慳^{くろ}、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

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九、瞋心不受悔戒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中，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悲心。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十、謗三寶戒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鉾^{ハヤ}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善學諸仁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

汝等一切諸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第一、不敬師友戒

佛言：若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既得戒已，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尚、阿闍黎^{アセ}、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而菩薩反生憍心^{ヒョウ}、





慢心、癡心、瞋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一不如法供養^{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第二、飲酒戒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第三、食肉戒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第四、食五辛戒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𤑔、革葱^𤑔、慈葱、蘭葱、興渠^𤑔；是五種，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





垢罪。

第五、不教悔罪戒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四懺悔。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一七}，而共布薩，同一眾住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犯輕垢罪。

第六、不供給請法戒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

入僧坊^{ニテ}、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

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第七、懈怠不聽法戒

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法毘尼^ニ經律，大宅舍中講法處；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ヲ。





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若不至彼聽受者，犯輕垢罪。

第八、背大向小戒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

第九、不看病戒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

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瘥ハカ。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坊中，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第十、畜殺衆生具戒

若佛子，不得畜トク一切刀、杖、弓、箭、鉞ツメ、斧，鬥戰之具，及惡網、羅，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衆生？不得畜殺衆生具。若故畜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度品中廣明。

第十一、國使戒

佛言：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十二、販賣戒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フメ、六畜ムス，市易棺材、板木，盛死シ之具。尚不應自作，況教人作？若故自作、

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第十三、謗毀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第十四、放火焚燒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





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主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第十五、多レハ僻教戒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ム教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第十六、為利倒說戒^{カ、ム}

若佛子，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ム、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而菩薩為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カ、ム}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第十七、恃勢乞求戒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恃^ハ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ハ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第十八、無解作師戒

若佛子，應學十二部經、誦戒，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

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
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
輕垢罪。

第十九、兩舌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爐，行菩
薩行；而鬥構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犯輕
垢罪。

第二十、不行放救戒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

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

一一戒相。

第二十一、瞋打報讎イヌ戒

佛言：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而出家菩薩無慈心報讎イヌ，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二、憍慢不請法イヌ戒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下賤、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二、憍慢僻說戒^{久一}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

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得戒。

若現前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

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





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毘曇、雜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五、不善知衆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為說法主、為僧坊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應生慈心，善和鬥諍；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而反亂眾鬥諍、恣心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若佛子，先在僧坊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牀、木牀，事事給與；若無物，應





賣自身，及男女身，應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須，悉以與之。

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_{五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犯輕垢罪。

第二十七、受別請戒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入己。八福田中，

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

第二十八、別請僧戒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メメ}，占相男女^出、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メ。都無慈憫心^メ、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不敬好時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

說空，行在有中；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淫色、作諸縛著^{ウツル}。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解。

第三十一、不行救贖^{フク}戒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心菩薩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





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一、損害衆生戒

若佛子，不得畜刀、杖、弓、箭；販賣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出貓、狸、豬、狗。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二、邪業覺觀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鬥，軍陣、兵將、劫賊等鬥。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箜篌、歌、叫，伎樂之聲。不得樗蒲、圍棋、波羅塞戲、彈碁、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城。爪鏡、著草、楊枝、鉢盂、髑髏，而作卜筮。不得作盜賊使命。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四、暫念小乘戒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





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渡大海；如草繫比丘。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五、不發願戒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是

願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若佛子，發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

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

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





飲食。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牀座。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鉞^{クサ}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

復作是願：寧以鐵鎚^{タケ}，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

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鋒^{ハツ}，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サシ}，剗^{ハツ}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刀^{タガ}，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嗅諸香。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





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斫其身ウツグ；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

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七、冒難遊行戒マカ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豆、三衣、瓶、鉢、坐具、錫杖ツツ、香爐、漉水囊カク、手巾、刀子、火燧カク、鑷子ニセ、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

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誦戒時，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結夏安居，一一如法。

若頭陀時，莫入難處^{ヲハ}：若國難、惡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フカク}、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





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亦不得入；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

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

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

而菩薩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尚、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讀誦、





講說大乘經律。

一切齋會求福、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
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剎之難，亦讀誦、講說
此經律。

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
其身，多淫、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
律。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說。

第四十、揀擇受戒戒

佛言：佛子！與人授戒時，不得揀擇^レ。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淫男、淫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

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

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耶？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授戒。七逆者：出佛身血、





殺父、殺母、殺和尚、殺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逆，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

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戒法師

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黎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五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授戒；若無七遮者，得與授戒。

若有犯十重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長受戒益。^出

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





而教戒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為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戒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

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

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二、無慚受施戒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





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跡。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析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應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五、不化衆生戒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衆生，應當唱言：汝等衆生，盡應受三歸十戒！若見牛、馬、豬、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衆生發菩提心；是菩薩若不教化衆生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若佛子，常行教化，起大悲心。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眾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犯輕垢罪。

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若佛子，皆已信心受佛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

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制眾，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

而菩薩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為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而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八、破法戒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





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

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佛戒之聲；如三百鉞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聞一惡言破佛戒之聲；而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

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得見千佛，佛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

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眾！當一心





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廣明。

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喜躍リセ受持。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為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合註：下似缺「亦如是說」）。

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結偈

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
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
一者十方佛，口愍念常守護。
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為諸菩薩友。
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性戒福慧滿。
此是諸佛子。智者善思量。
計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
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
欲長菩提苗，光明照世間；
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
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
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

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
菩薩所應作，應當次第學。
於學於無學，勿生分別想；
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
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
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
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
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
過去諸菩薩，已於是中學；
未來者當學，現在者今學。





此是佛行處，聖主所稱歎。
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
回以施眾生，共向一切智。
願聞是法者，疾得成佛道。

佛說梵網經卷下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下

跋

編者

夫三聚淨戒者乃定慧之基也，諸佛因此得成正覺，菩薩依此而證佛果；毘尼藏者佛法之壽命也，毘尼若住，正法常在。時值末世，戒法式微，本寺開山——上妙下蓮老和尚，悲心殷重，秉承蘇州靈巖祖庭持戒念佛之宗風，度眾戒乘俱進，欲挽狂瀾、光大法門，令萬修萬人去。

今欣逢道場創建十載誌慶，特啟建萬佛三壇大戒會，高懸戒幢，弘演毘尼；復集印諸戒經流通，以結淨緣。

良以律學自東漢桓帝傳至中國已近二千年，各版律藏或因刻印失漏而有不同；且後之註疏引文或隨宜刪節或將釋義參入，致後之學戒者，莫知訛誤。故謹遵藏經重新校訂之，以助益將來耳。



跋



本梵網經爰依「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十四卷律部三」之「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原文，文字俱依古本，不敢擅改。倘逢疑義或同義辭字處，則不憚費時對照各版藏經，細心酌定，以資後賢參考！

又為利於誦持及解義，別採新式標點及難字注音。惟律海無涯，戒義頗深，諸祖註釋良多，各明旨趣；愧未熟諳戒律，難能完善，但求略盡一分愚誠耳。

所標段句主要乃依「大藏新纂卍續藏經第三十八卷」，所集之下列註疏：梵網經合註（明菩薩沙彌古吳智旭註）、梵網經直解（明廣陵傳戒後學沙門寂光直解）、梵網經菩薩戒本疏、菩薩戒經疏註卷三（卷八）（唐魏國西寺沙門法藏撰）、梵網經菩薩戒略疏卷二（卷八）（明廣州寶象林沙門弘贊述）、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唐濮陽沙門知周

撰）、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民國李圓淨編）等。

另以「卅續藏經第三十八卷」之半月誦菩薩戒儀式註（明弘贊註）、第四十卷之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宋天台沙門允堪述）、四分比丘尼鈔卷二說戒篇第十五（唐終南山沙門道宣述）等文作布薩儀範之補充。

又梵網經前所刊之「序文」，藏經中原題：「後秦長沙釋僧肇述」，而考古籍「出三藏記集」中之「菩薩波羅提木後記」一文，則表明「未詳作者」。且「序文」所述與「後記」所言，顯多出入，亦有增益之嫌。故本經乃取「後記」為序焉。（參：「戒學述要」附錄四「梵網經菩薩戒本述要」民國律學沙門續明著）

復因註疏繁廣、文古義周，奈時間所限，未加一一精研；有心學戒者，當自習覽之。恐有錯誤，伏希諸德，更正是幸。將付梓之際，





梵網經菩薩戒本

略識始末，俾知有所據焉。

西元一九九六年
佛元三〇二三年
民元八十五年第二丙子年二月十九日

是心是佛
是心作佛



學不厭
教不倦



不欣世語
樂在正論

無量壽經句



如來是真語者實語
者如語者不誑語者
不異語者欲真心修
道者得之依教奉行
可以入門矣



淨空
壬申瑞午



處逆境隨惡緣無

瞋恚業障盡消隨順

境處善緣無貪痴福慧

全現心淨生慧行善生

福純淨純善可矣



淨空



心者貌之根審心而善

惡自見

陳希夷心相句

福可知

釋淨空書



行者心之發觀行而禍

正視祖國大業要
發揚優良文化

蒙養民族幼苗須
多讀聖賢經書

南無阿彌陀佛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梵網經菩薩戒本

印贈者——香光淨宗學會

電話：(〇二)八五一—〇九五五

傳真：(〇二)八五一—〇九五三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179號1樓

E-mail: hsiangkuan@sparqnet.net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淨空法師專集網站

<http://www.amtb.org.tw>

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站

<http://www.amtb.cn>

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http://www.chinkung.org>

排版承印——和裕出版社

電話：(〇六)二四五四〇二三—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恭印二〇〇〇本結緣
佛曆二五五二年

【歡迎翻印·功德無量·免費結緣·敬請愛護珍惜】

真誠 清淨 平等 正覺 慈悲



看破 放下 自在 隨緣 念佛

本會法寶·免費結緣·絕無託人募款義賣·敬請明察·愛護珍惜

Printed in Taiwan(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